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相关自查时，发现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疏忽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现说明如下：

### 一、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雨帆噜渴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雨帆酒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雨帆”），公司持有椰岛雨帆 20%股份，公司向椰岛雨帆委派一名董事。由于原委派至椰岛雨帆的董事辞职，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委派至椰岛雨帆的董事变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锋。2023 年 12 月，公司向湖南雨帆噜渴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椰岛雨帆 20%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椰岛雨帆股权。但因管理疏忽，直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椰岛雨帆才进行登记变更，李铁锋不在担任椰岛雨帆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椰岛雨帆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椰岛雨帆在此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狮子岭工业园创新东路 1 号 5 楼 5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杜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3.56	8150.51
负债总额	2855.72	2592.16
资产净额	5557.84	5558.35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7.60	1139.30
净利润	4.67	-2.00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自椰岛雨帆 2021 年 12 月成立后，一直是公司椰子汁饮料业务代理商。公司向椰岛雨帆销售商品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产品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	10646.53 万元	主要为椰子汁及部分酒产品、其他饮品

备注：上述 2026 年 4 月份发生额中含预估数。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方式在关联前后是一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椰岛雨帆自 2020 年成立以来，始终作为公司椰子汁业务的核心销售代理商，双方合作多年且交易具备高度延续性与稳定性，已形成成熟、顺畅的业务协作模式。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任合资公司椰岛雨帆董事职务，相关人员在关联交易识别环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适用细节把握出现偏差所致，并非相关主体主观故意为之，不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

椰岛雨帆自设立之初，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持续承接公司椰子汁业务代理销售工作，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天然的延续性和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规范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